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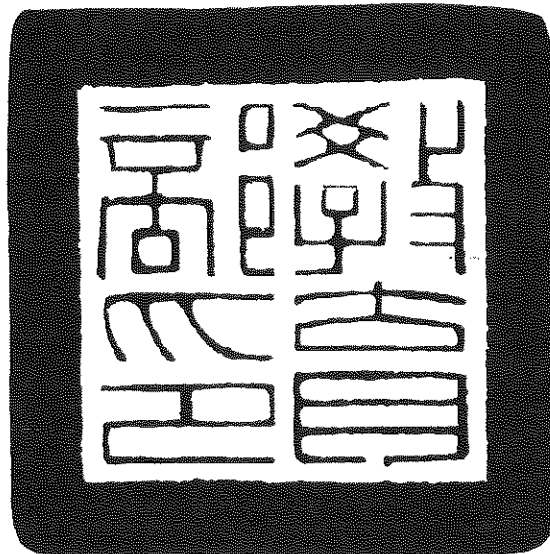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4124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